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抗字第2號

再審聲請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再審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相對人前對再審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再審聲請人以超額查封為由聲明異議，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3號裁定廢棄該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之裁定，惟遭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予以廢棄並駁回再審聲請人之異議（下稱原確定裁定）。原確定裁定理由欄三第(二)後段記載「系爭土地並經訴外人玉山銀行聲請假扣押予以查封」，實則查封早已塗銷，無此債權人，且原確定裁定重複計算債務，如以土地鑑價結果扣除實際債務、執行費及土地增值稅，系爭執行事件有超額查封情事，再審聲請人發現原確定裁定有未斟酌證物（即債務計算錯誤、玉山銀行等債務早已消滅等因素）之情形，如經斟酌，再審聲請人應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為此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

01 二、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02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03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
04 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6 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為
07 同法第507條所明定。再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
09 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
10 必須具備之程式。

11 三、經查，再審聲請人聲明異議事件，前經屏東地院以以112年
12 度執事聲字第43號裁定廢棄該院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之
13 裁定，再審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以原確定裁定廢棄屏
14 東地院裁定並駁回再審聲請人之異議，再審聲請人提起再抗
15 告，經最高法院以再審聲請人已逾再抗告期間為由而駁回其
16 再抗告等情，有原確定裁定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4
17 號裁定在卷可稽。又原確定裁定係於113年4月30日送達
18 再審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佐(原確定裁定卷第59頁)，再
19 抗告期間屆滿日為113年5月20日(已加計在途期間8日，期
20 間末日原為同年月18日星期六，翌日為星期日，以其次日代
21 之)，再審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始提出再抗告狀，顯逾再
22 抗告之不變期間，原確定裁定之確定日為113年5月20日，堪
23 予認定。再者，再審聲請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後，以玉山銀
24 行所為查封業已塗銷，無此債權人，及原確定裁定就債務數
25 額之計算有錯誤為由，聲請更正裁定，經本院於113年7月12
26 日裁定駁回其聲請，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01號
27 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等情，有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01
28 號裁定在卷可佐，足見再審聲請人於收受原確定裁定後，即
29 已知悉原確定裁定有未斟酌其所稱之債務計算錯誤、玉山銀
30 行等債務早已消滅之證據之情事，再審聲請人於113年10月9
31 日始聲請本件再審(本院卷第7頁書狀收文戳章參照)，顯

01 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6 法 官 徐彩芳

07 法 官 黃悅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1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秦富潔

15 附註：

16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7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9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0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